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退市要約函件

內容有關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收購人
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及

(2) 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2018年4月3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2018年5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除牌及延遲寄發退市要約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退市要約函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退市要約函件須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18年4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鑒於獲得新交所批准所需的預計時間，收購人已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截止日期及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最新時間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向新交所遞交通函初稿以及退市要約函件。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獲得新交所批准。

鑒於(i)獲得新交所批准出現延遲及(ii)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規定的時限，收購人已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執行人員表示願意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的日期。

每月更新資料

收購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本公司現處於準備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階段。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退市要約及除牌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收購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退市要約及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的狀況及進展每月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失效，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5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收購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其乃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